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潘啓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滿毅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223調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，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滿毅股份有限公司遷移不明，致辭任董事委任關係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未能合法送達公司監察人信封及掛號回執，該通知於114年6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顯已逾期而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